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永环监〔2024〕1号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永安市“整治城市
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现将《永安市“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抓好落实。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11日



永安市“整治城市餐饮油烟污染扰民问题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 2023 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化拓展省委“三争”和市委“四领一促”行动，树牢“群众主体、群众参与、群众满意”理念，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三明市纪委监委 2024 年“点题整治”，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工作部署要求，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永安市城市管理局、永安市自然资源局、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永安市市场监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联合开展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专项整治，特制订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得到有效控制，涉餐饮服务业油烟投诉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超过 90%；建立健全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联合整治机制，形成长效监管格局，培育打造民生治理品牌。

二、整治重点

坚持“以民为本、标本兼治、分类施策、‘开门’整治”原则，由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永安市城市管理局“双牵头”，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市场监管局共同参与，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平台，聚焦全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信访投诉问题排查整改，重点整治未规范安装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导致漏油跑烟问题、在属地政府禁止区域从事露天烧烤产生的油烟扰民问

题、未经许可从事餐饮经营服务项目产生的油烟扰民问题等，坚持依法行政，严禁“一刀切”，不断提高人居环境质量和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获得感。

三、整治措施

（一）推进源头化解。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街道（乡镇）的综合执法等相关职能部门（下称“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信访投诉的梳理分析，强化科学规划、事先告知、源头监管等方式的运用，科学精准依法分类施策，切实做到信访投诉控增量、减存量。

（二）提升办理质效。相关职能部门进一步规范信访投诉办理工作程序，聚焦“12345”便民服务平台群众反映的问题，压实首办责任，依法调查处理，正面回应群众诉求，按时反馈处理结果，提高群众满意率。对调查核实的群众身边油烟扰民问题，要认真听取意见，加强普法宣传，依法科学精准查处到位；涉及行业竞争、经济补偿及个人矛盾等利益纠纷信访投诉问题，应加强风险研判、科学引导和舆情应对，一事一议，对症下药。

（三）强化合力攻坚。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梳理各方信访投诉件，通过分析研判、现场踏勘、座谈交流等方式，将重复投诉5次及以上、多人投诉（3人及以上）、涉及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的问题，列入重点问题清单（见附件1）。重点问题由各部门联合会商处置，注重横向联合、纵向联动，凝聚工作合力，压实部门责任，一月一对账，一月一推进，直至办结销号。对存在

污染且无法彻底整改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应报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予以关闭、转型、更换业态或引导至其他合规场所重新开设餐饮项目。

（四）严格对账销号。相关职能部门对群众诉求合理的，按规定解决问题到位；对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污染已经消除，群众反馈满意的，视为办结销号。涉及利益纠纷的，引导通过司法途径等渠道解决。反映的实体问题依法查处并整改到位，20天内均未再收到投诉，整治期内视为阶段性办结。

四、整治分工

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五个常态化”要求，统筹推进各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在“群众有感有得”上求突破、有提升，让整治成果看得见、摸得着、可感知。

（一）城市管理部门

负责对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信访投诉件中涉及餐饮服务业排放油烟问题的监督管理和执法。

（二）生态环境部门

负责在油烟污染源检测、污染源认定等方面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

（三）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对新建住宅小区涉及商业建筑的，指导提醒建设单位确需设置餐饮用房应设置专用烟道，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单体建筑平面图上标注有无专用烟道。

(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负责加强对新建住宅小区涉及商业建筑应设专用烟道的施工监管及验收。

(五)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推行事先告知程序,受理新增餐饮服务业市场主体登记申请(营业执照申领)、食品经营许可证以及申请变更等有关事项,对申请餐饮经营许可证的商户发放《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见附件2),及时告知须遵守涉餐饮服务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查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和无照经营行为。

(六)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负责对存在污染且治理无望、无法做到息诉息访的,视情予以关闭、转型、更换业态或引导至其他合规场所重新开设餐饮项目。

(七) 其他

相关职能部门在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源检测、污染源认定时,也可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见附件3)。

五、整治步骤

(一) 部署阶段(5月10日前)

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围绕城市餐饮油烟污染问题进行专题动员部署,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LED屏以及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上宣传专项整治行动,公布举报热线和平台,形成良好的整治氛围。生态环境部门和城市管理

部门要牵头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实施方案，各责任部门要分别制定本系统、本部门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明确工作重点，细化责任分工，迅速组织排查梳理，初步建立重点问题清单，动态更新。对纳入重点问题清单的餐饮服务单位，要全面排查其经营过程中油烟净化设施是否开启，设施是否定期清洗；密封是否严实等问题，并建立台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对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

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于5月12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局。

（二）实施阶段（5月11日-9月30日）

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托“12345”便民服务平台，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的原则，认真办理有关油烟污染的信访投诉，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求、我有所为。

同时，要建立健全信息报送制度，从5月起，每月23日前，各相关职能部门将重点问题清单（见附件1）、工作进展表（见附件4）、典型案例（见附件5）和油烟污染信访投诉情况（信访投诉处理情况、重复投诉情况和满意情况）报送至同级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待商定后，报送至市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材料由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统一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纪委监委。

期间，主动联系12345便民服务中心和市县纪委党风室，收

集城市餐饮油烟扰民信访投诉信息，定期开展联席会商，分析研判“12345”便民服务平台的信访投诉数据，并通报有关情况（见附件6）。

（三）总结阶段（10月1日-10月31日）

相关职能部门要对整治行动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联合出台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有实效的城市餐饮油烟治理体制、机制，培育打造纪委监委监督推动下的民生治理品牌。

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总结、体制机制建设等相关成果性材料于10月13日前统一报送至永安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林婉茹，联系方式：15160601528，电子邮箱：yahbdqk@126.com）。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部署落实常态化。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格局，对辖区内信访投诉进行全面梳理，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同时，由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和永安市城市管理局牵头成立城市油烟整治局际联席会（见附件7），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及时调度共同议定事项，解决难点、卡点、堵点问题，凝聚整治合力。

（二）强化社会监督，推动宣传引导常态化。相关职能部门要坚持“开门”搞整治，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公众号、报纸以及广播等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油烟污染防治的常识和法律法规，公开举报电话、平台和邮箱，拓宽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同时，要广泛发动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与社会公众参与，营造全民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考评通报，推动调度指导常态化。建立考评通报制度，对整治工作进行每月总结通报，晾晒各部门成绩单，发掘工作亮点，查找整治薄弱点，有关情况抄报市纪委监委，抄送市直责任部门领导及市领导。同时，积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工作完成情况、取得成效、建章立制等综合评估、社会调查。

（四）强化督导帮扶，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三明市成立联合督导帮扶组，每季度组织开展联合下沉督导，对督导组发现问题，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同时，积极推广运用“随手拍”等方式，加强一线日常监管，及时向属地政府或纪检部门通报情况信息，督促整改落实，强化跟踪问效。对于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解决不力的信访投诉，由责任部门领导包案，统筹力量，合力化解。

（五）强化总结提炼，推动建章立制常态化。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媒体、网络等途径，积极宣传报道专项行动进展和成果，及时公开曝光反面典型，宣传报道油烟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同时，要认真做好整治工作的总结提炼，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和存在问题，及时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补堵漏洞，进一步防止餐饮油烟污染问题反弹，巩固整治成效。

- 附件：1. 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重点问题清单
2. 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

3. 三明市油烟检测资质单位参考名单
4. 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扰民问题整治工作进展表
5. 典型案例模板
6. 2024年X月城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整治情况通报表
- 7. 永安市城市油烟整治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城市餐饮服务油烟扰民重点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来源	问题描述	交办部门	交办时间	处置(查处)情况	办结状态	办结时间	问题分类
1	12345 派件/其他渠道投诉/中督					在办/阶段性办结/办结 销号		群众身边问题/涉利益纠纷 问题

备注：1. 建议将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收到涉餐饮油烟信访投诉、“12345”等投诉平台上重复投诉 5 次及以上或多人投诉（3 人及以上）的问题纳入此清单。每月底前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报送一次，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注意存档备查。

2. 各单位只填报由本单位作为直接承办主体的问题事项，转交下级办理的事项由承办单位填报，转交单位不再重复报送。

3. 不同渠道不同部门转交办理的同一事项只作为 1 件事项填报 1 次。

4. 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做好汇总上报工作。

餐饮服务业经营告知书

尊敬的餐饮项目经营业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和《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异味、废气的饮食服务项目，请您在经营餐饮项目选址时不要选择上述区域，以避免不必要的财产损失和行政处罚。

特此告知。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附件 3

三明市油烟检测资质单位参考名单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福建省厚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曹 斌	13559095938	
2	福建省臻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庄 锴	18359070951	
3	福建科化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何绍福	15160615301	
4	福建省格瑞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纪宠民	18950993232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5	一品一码检测（三明）有限公司	吕 健	13306081721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6	福建九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三明点）	邹佰能	18950193982	
7	得利（福建）校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三明点）	林 华	13666993615	

备注：以上检测机构为已取得油烟检测资质单位，并主动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可作为油烟检测参考单位，有关单位可视情况从中择优自行联系、委托（非强制性推荐），也可自行联系、委托其他有资质机构。

城市餐饮服务油烟扰民问题整治工作进展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2024年 月 日

序号	信访 投诉 受理 (件)	信访 投诉 办结 (件)	纳入 重点 问题 清单 (件)	检查 各类 餐饮 场所 次数 (家次)	法定 区域 餐饮 问题 (个)	涉 证 照 管 理 问 题 (个)	涉 油 烟 净 化 安 装 问 题 (个)	涉 油 烟 净 化 设 备 维 护 问 题 (个)	涉 露 天 烧 烤 及 占 营 道 问 题 (个)	责 令 整 改 数 (起)	组 织 监 测 数 (家 次)	行 政 处 罚 数 (起)	关 停 、 或 取 缔 业 更 换 态 度 (家)	指 导 提 醒 业 房 商 用 项 目 数	标 记 已 置 用 道 目 数	标 记 未 置 用 道 目 数

备注: 1. 法定禁设区域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明确的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

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

2. 同一场所可并列存在多个问题。

3. 排放标准实施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号: GB18483-2001) 有关要求。

典型案例模板

【案情简介】

2024 年 X 月 X 日，XX 县（市、区）XX 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举报（或部门移交），前往 XX 地点检查核实，发现 XX 餐饮店存在 XX 问题，导致油烟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产生活。

【现场相片】

【查处情况】

该餐饮店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相关规定，XX 县（市、区）XX 局责令该业主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XX 万元。

附件 6

2024 年 X 月城市餐饮服务油烟整治情况通报表

考核类别	序时推动整治 (10分) 及时印发配套 工作方案、每月 定期报送台账 信息及典型案例 (满分10分)	接受投诉办理 (30分)						重点问题销号 (30分)		宣传推广 (10分) 整治工作被 市级及以上 媒体宣传推 广(满分10 分)	社会调 查 (10 分)	建章立制(10 分) 及时总结工 作经验,建立 完善工作制 度(满分10 分)	得分 (总分 100)	综合排名
		12345 投诉办 结率 (%)	拟赋分 (10)	12345投 诉办理 满意率 (%)	拟赋分 (10)	12345 重复 投诉 占比 (%)	拟赋分 (10)	销号 率(%)	拟赋分 (30)					
全市														
三元														
沙县														
永安														
明溪														
清流														
宁化														
建宁														
泰宁														
将乐														
大田														
尤溪														

- 备注：**1. 每月开展通报（总分80分），通报结果抄报市纪委监委，抄送市直参与部门领导及各县（市、区）相关领导。年底汇总各月情况，结合社会调查、建章立制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分数作相应调整。
2. 5月及时制定配套方案并报送工作进展和重点工作清单，得10分，超时扣除相应分数；5月-10月按时报送工作进展、重点问题清单和有关典型案例，得10分，超时报送的扣除相应分数。
3. 宣传推广总分10分，各地发布足额（超过所辖行政区域数量）宣传稿件的，得基础分3分；在此基础上，在地方日报等市级媒体发布1篇，加1分（纸媒加1.5分）；在福建日报、海峡都市报等省级媒体发布1篇，加2分（纸媒加2.5分）；在人民日报、央视新闻等国家级媒体发布1篇，加3分（纸媒加3.5分）。

附件 7

三明市城市油烟整治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 召集人： 联络员：	林克明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赖道本	永安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詹述平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分党组成员
	宋阳明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分党组成员、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站站长
	傅碧芳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池晓峰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亚洲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廖鑫	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黄兴敲	三明市永安环境监测站副站长
	江华辉	永安市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科科长
	龚子乐	永安市城管局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余国洪	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质量站站长
	章玲玲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科职员

永安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要牵头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本系统、本部门油烟整治

方案;要互通信息, 密切配合, 相互支持, 形成合力, 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 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三明市永安生态环境局,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 督促油烟整治序时推进和会议议定事项, 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经办人员: 林婉茹 (15160601528), 电子邮箱: yahbdqk@126.com。

